

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 资金用途的公告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》（财库〔2020〕36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1〕110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厦门市人民政府批准，现对2019年部分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予以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债券名称	发行金额 (万元)	调减 项目名称	调增 项目名称	调整金额 (万元)
2019年厦门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（二期）—2019年厦门市政府债券（三期）	50,000	厦门市集美区灌口东部新区土地储备项目	厦门市供水系列工程项目	20,597.36
			厦门市老旧燃气铸铁管改造项目	3,000

上述债券还本付息安排不变，调整事项涉及的资金平衡方案和第三方评估材料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1. 厦门市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表
2. 调整后项目的实施方案、财务评估报告和法律意见书
3. 厦门市经济、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

